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纯诚
 副主任：詹永枢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王仁博
 王贤良 吕东辉
 李道钮 陈国苗
 周仕姜 郑俊
 郑文东 金浩
 金启浩 金衍光
 金爱忠 胡明亮
 赵典霖 赵明皓
 黄纯诚 詹永枢
 戴晓勇
 主编：赵典霖
 副主编：王贤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j.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
 网址：www.wenzhou.gov.cn

目 录

市 政 府 令

温州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统筹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15号）……………（3）

市 政 府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区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温政发〔2010〕3号）……………（6）

联 合 行 文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各县（市、区）“千村整治、百村示范”
 工程建设任务》的通知（温委办发〔2010〕6号）……………（8）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全市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计划》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0〕9号）……………（9）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温州市“十二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工作的
 通知（温委办发〔2010〕15号）……………（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执法规范化建
 设的意见（温政办〔2010〕2号）……………（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区广播电视
 低保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0〕3号）……………（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9年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分配考核挂钩重点项目考
 核细则的通知（温政办〔2010〕5号）……………（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出租汽车客运市场联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0〕6号）……………（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质监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工业锅炉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
 通知（温政办〔2010〕7号）……………（22）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0.1

总第89期

(月刊)

出版日期: 2010年2月22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温政办〔2010〕9号)..... (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行政机关内设机构行政审批职能整合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0〕12号)..... (2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大整治活动的通知
(温政办〔2010〕13号)..... (2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领导和市有关单位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的通知
(温政办〔2010〕14号)..... (32)

部门文件

关于调整温州市区客运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
(温发改费〔2010〕9号)..... (34)

关于印发《温州市应对甲型H1N1流感大流行医疗救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卫医〔2010〕1号)..... (35)

市政简讯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温州市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38)

政府记事

2010年1月份市政府记事..... (38)

发文目录

2010年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40)

封 页

封二:时政报道 苏巧将 刘伟 陈翔 赵用/摄

封三:社会生活 许日尤 赵用 苏巧将/摄

编辑出版:温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辑部: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852室

电话:0577-88969625

传真:0577-88969626

邮箱:wzsz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2号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温州政报》改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温州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医疗统筹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15号

《温州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统筹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赵一德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条 为完善市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体系，保障在职、退休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的门诊医疗，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温州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温州市区范围内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以下简称住院统筹）的下列单位和个人：

（一）各类企业、事业（不含全额拨款）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含退休、退職人员）。

（二）市区户籍的灵活就业人员。

第三条 用人单位在职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费统筹（以下简称门诊统筹），门诊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下列规定共同缴纳：

（一）用人单位以当月全部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3.5%，按月缴纳，缴费基数按住院统筹缴费基数执行。

（二）职工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2%，由参保单位在其工资中按月代扣代缴。

第四条 法定劳动年龄段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门诊统筹，门诊医疗保险费由本人按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5%，按月缴纳。

第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参加市区住院统筹的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参加门诊统筹。

本办法实施后用人单位职工、新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同时参加住院统筹和门诊统筹。

第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用人单位已退休、退職人员，不再缴纳门诊医疗保险费，按规定到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后，终身享受门诊统筹待遇。

第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办理退休手续的灵活就业人员，门诊医疗保险费由本人按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5%一次性缴纳（其中财政补助50%），终身享受门诊统筹待遇。

一次性缴费年限计算标准为：70周岁（含）以下的，按实际年龄计算至75周岁；70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缴费年限超过20年的，按20年计算。

第八条 本办法实施后的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门诊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不足20年的，在办理退休手续时由所在单位（灵活就业人员由本人）按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5%一次性补足20年，终身享受门诊统筹待遇。

第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改制企（事）业单位退休、退職人员，不再缴纳门诊医疗保险费，终身享受门诊统筹和住院统筹待遇。门诊医疗包干费不再发放。

本办法实施后改制的企（事）业单位职工，在本办法实施前已退休、退職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实施后改制的企（事）业单位职工，在本办法实施后退休、退職的，由用人单位按上一年度全省月平均工资的9.5%（其中门诊统筹3.5%，住院统筹6%）一次性缴纳医疗保险费后，方可终身享受门诊统筹和住院统筹待遇。缴费年限不足20年的，一次性补足20年。门诊医疗包干费不再计提发放。

第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后改制的事业单位“两保”人员，由用人单位按上一年度全省月平均工资的11.5%（其中门诊统筹5.5%，住院统筹6%）一次性缴纳医疗保险费后，方可终身享受门诊统筹和住院统筹待遇。按实际年龄计算至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足20年的，一次性补足20年。门诊医疗包干费、门诊医疗费不再计提发放。

第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后企（事）业单位改制时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由用人单位根据本人相应工龄，按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11.5%（其中门诊统筹5.5%，住院统筹6%）一次性缴纳住院医疗保险费和门诊医疗保险费，享受相应年限的住院统筹和门诊统筹待遇。门诊医疗费不再计提发放。

享受待遇期满后，应按规定继续缴纳住院医疗保险费和门诊医疗保险费，方可继续享受住院统筹和门诊统筹待遇。至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足20年的，一次性补足20年，终身享受住院统筹和门诊统筹待遇。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后改制的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险费的提取发放、离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的提取，按照本市原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门诊医疗保险费由地税部门负责征收。门诊医疗保险费征缴办法，由市地税部门另行制定。

门诊医疗保险费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实行单独列帐、单独核算、统筹使用管理。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足支付时，按照现行财政体制予以解决，由市财政统一划入城

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户。

第十五条 个人帐户按照下列规定划建：

（一）在职人员、法定劳动年龄段的灵活就业人员，按本人缴费基数2%缴纳的门诊医疗保险费全部按实计入个人帐户。

（二）根据不同年龄段，按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从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本人）按缴费基数3.5%缴纳的门诊医疗保险费中划入个人帐户。具体比例为：

1.45周岁以下的，按1%划入；

2.45周岁（含）以上至退休（退職）前的，按1.3%划入；

3.退休（退職）后至70周岁以下的，按2%划入；

4.70周岁（含）以上的，按2.3%划入。

第十六条 门诊统筹基金用于支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应由门诊统筹基金负担部分的门诊医疗费用。

第十七条 个人帐户用于下列门诊医疗费：

（一）个人帐户当年资金，用于支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门诊医疗费和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的费用。

（二）个人帐户历年结余资金，用于支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门诊医疗费和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的费用以及按规定应由个人自理和自负的医疗费用。

第十八条 个人帐户按照下列规定管理：

（一）个人帐户年初预划，当年全部资金可以在本年度（医疗保险年度，下同）内调剂使用。

（二）一个年度内，参保人员年龄段发生变化的，当年个人帐户划入比例不变，从下一年度起予以调整。

（三）参保人员死亡后，个人帐户余额可由其法定继承人依法继承。

（四）参保人员出国（境）定居的，个人帐户余额一次性发还本人。

（五）参保人员工作调动的，个人帐户余额可

予以转移到调入地;调入地未实行门诊统筹的,其个人帐户余额可一次性发还本人;当年度个人帐户有透支的,应当结清透支的医疗费。

(六)异地转入的参保人员,根据转入当月的年龄,预划当年剩余月份的个人帐户。

(七)参保人员个人帐户中当年划入额不计息,上年末个人帐户余额按银行同期居民储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每年度计息一次。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参加门诊统筹并按规定缴纳门诊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员在缴费当月即可享受门诊统筹待遇。

第二十条 参保人员个人帐户当年资金支付完毕后,门诊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为:在职人员1000元,退休人员800元。

参保人员由在职转为退休的,当年度门诊起付标准不变,从下一年度起予以调整。

第二十一条 医疗保险年度内,参保人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医疗费,个人帐户当年资金不足支付的,按照下列规定支付:

(一)门诊医疗费在起付标准(含)以下部分,由参保人员个人自负。

(二)门诊医疗费在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限额4000元(含)以下的部分,由门诊统筹基金和参保人员按照下列比例负担:

1.在三级及相应医疗机构就医的,门诊统筹基金支付50%,个人自负50%;

2.在二级及相应医疗机构就医或者在急救车内抢救的,门诊统筹基金支付60%,个人自负40%;

3.在一级及相应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就医购药的,门诊统筹基金支付70%,个人自负30%;

4.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的,门诊统筹基金支付80%,个人自负20%。

(三)超过最高限额4000元的门诊医疗费用,门诊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二条 市劳动保障部门应当对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实施信用等级(A级、B级、C级)评定。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被评定为A级

的,门诊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在原档次上浮10%,但最高不得超过80%;评定为C级的,门诊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在原档次下浮10%,但最低不得低于50%;拒不参加信用等级评定或者信用等级评定不合格的,暂停或者取消定点资格。

温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由市劳动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其符合范围的门诊医疗费个人帐户支付后的自负部分,由用人单位按温政发〔2004〕49号文件规定给予补助;但改制企(事)业单位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门诊医疗费已按温政发〔2004〕49号文件规定给予补助的,其自负部分不再予以补助。

建国前参加革命的老工人,其符合范围的门诊医疗费个人帐户支付后的自负部分,由用人单位予以补助50%;但改制企(事)业单位的建国前参加革命的老工人,门诊医疗费已按温政办发〔2001〕30号文件规定给予补助的,其自负部分不再予以补助。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参保或者缴纳门诊医疗保险费的,其职工(含退休、退职人员)发生的门诊医疗费,门诊统筹基金不予支付,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中断缴费后重新缴纳并补缴中断期间的门诊医疗保险费和滞纳金后,其职工(含退休、退职人员)可在单位补缴后继续享受中断期间的门诊统筹待遇。

灵活就业人员中断缴费的,停止享受门诊统筹待遇。中断缴费后重新缴纳门诊医疗保险费的,缴费当月即可享受门诊统筹待遇;中断缴费后补缴中断期间的门诊医疗保险费和滞纳金的,可享受中断期间的门诊统筹待遇。

第二十五条 市劳动保障部门应当根据方便就诊、合理布局和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原则,确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并予以公布。

医保经办机构应当与门诊定点医疗机构、零

售药店签订门诊医疗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员可在门诊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持医疗证、社会保障卡选择就医。

参保人员在门诊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门诊医疗费,个人承担的部分直接向门诊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支付,门诊统筹基金或者个人帐户支付的部分由门诊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按规定记帐。

参保人员确因病情需要到外地诊治的,须由门诊定点三级医疗机构开具转诊证明。

第二十七条 常驻外地工作或者退休异地安置1年以上的参保人员,本人应当向所辖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异地安置申请,经医保经办机构登记备案后,可选择3家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作为本人的门诊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与住院相同),医疗费回所辖医保经办机构结算。

第二十八条 参保人员经登记备案后在外地发生的门诊医疗费,在办理报销手续时,按其就诊医疗机构的等级标准承担应当由个人承担的医

疗费。不能提供就诊医疗机构等级证明的,按照医保经办机构查实的等级标准报销。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因下列情形发生的门诊医疗费,门诊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一)未经批准在本人门诊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以外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发生的非急诊医疗费。

(二)住院期间发生的门诊医疗费。

(三)其他不属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

第三十条 门诊医疗费结算办法,由市劳动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门诊医疗保险的就医管理、服务监督、责任追究,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温州市城镇医疗保险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市劳动保障部门可以会同财政、地税等部门根据经济发展和基金收支平衡情况,制订门诊统筹缴费标准和待遇水平的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温州市区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温政发〔201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2009年以来中央和省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市市区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减轻医疗费用负担,结合市

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的实际情况,市区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如下。

一、调整市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原定“市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对符合政策范

围内的住院和特殊病门诊医疗费最高限额为上年度全省职工年平均工资的4倍”，现将市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最高限额提高到上年度全省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倍。参保人员年度内住院发生的符合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累计在起付标准（含）以下部分由个人自负，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限额以下部分按如下办法支付：

（一）起付标准以上至全省职工年平均工资1倍（含）以下的部分，在职人员统筹基金支付80%，个人自负20%；退休人员统筹基金支付90%，个人自负10%。

（二）全省职工年平均工资1倍以上至2倍（含）以下的部分，在职人员统筹基金支付85%，个人自负15%；退休人员统筹基金支付92.5%，个人自负7.5%。

（三）全省职工年平均工资2倍以上至3倍（含）以下的部分，在职人员统筹基金支付90%，个人自负10%；退休人员统筹基金支付95%，个人自负5%。

（四）全省职工年平均工资3倍以上至6倍（含）以下的部分，在职人员统筹基金支付92%，个人自负8%；退休人员统筹基金支付96%，个人自负4%。超过最高限额的医疗费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在一个年度内，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住院（含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限额以上至15万元以下部分，在职人员大病救助金支付80%，退休、退职人员大病救助金支付90%。

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救助统筹缴费标准暂不调整。

调整后的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从2010年4月1日起执行。

二、调整市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政策

（一）调整市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原定“市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对符合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和特殊病门诊医疗费最高限额分别为8万元和10万元”，现将市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对象为市区年满18周岁

的非农户籍居民）和未成年人医疗保险最高限额提高到18万元（据市统计局数据，2009年上半年市区居民可支配收入14955元，全年可支配收入约3万元，城镇居民医保最高限额按当地居民可支配收入的6倍计）。调整后的市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从2010年4月1日起执行。

（二）提高市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用报销比例。原定“市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不含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对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和门诊大病费用报销比例（起付标准以上）为50%，如把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用计算在内，其实际报销比例为40%左右”，现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不含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对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和门诊大病费用报销比例（起付标准以上）调整至60%。调整后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用报销比例从2010年4月1日起执行。

（三）提高市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原定“市区城镇居民（成年）医疗保险的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450元，其中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5周岁以下和户籍关系从异地迁入市区未满5年的参保居民，个人缴费350元，财政补助100元；市区未成年人（含大学生）医疗保险的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30元，其中个人每年缴纳60元，财政每人每年补助70元”。上述参保人员财政补助未达到上级要求的每人每年120元的标准。现将参加市区城镇居民（成年）医疗保险的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5周岁以下和户籍关系从异地迁入市区未满5年的居民个人缴费标准调整为每年缴纳330元，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20元；市区未成年人（含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170元，其中个人每年缴纳50元，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20元。调整后的市区城镇居民（成年）医疗保险缴费标准从2010年1月5日起执行。调整后的市区未成年人（含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标准从2010年7月1日起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0年各县（市、区）“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工程建设任务》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0〕6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为深入实施我市“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工程，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2010年各县（市、区）“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工程建设任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月12日

2010年各县（市、区）“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工程建设任务

项目内容 县 (市、区)	待整治村 建设(个)	已整治村提 升建设(个)	全面小康农村 新社区(个)	以乡镇为单位 连片整治(个)
鹿城区	14	4	1	1
龙湾区	18	4	1	1
瓯海区	26	6	2	1
乐清市	85	20	3	2
瑞安市	85	21	3	2
永嘉县	82	10	1	2
洞头县	8	3	1	
文成县	45	12	2	1
平阳县	75	6	2	2
泰顺县	40	8	2	1
苍南县	72	6	2	2
全市合计	550	100	20	15

注：（1）完成时间：2010年10月底前。

（2）以乡镇为单位连片整治：待整治村整治率应达到90%以上。所在乡镇行政村数超过15个的，当年村庄整治数应在5个以上；行政村数15个及以下的，当年村庄整治数应在3个以上。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0年全市农村劳动力素质 培训计划》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0〕9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2010年全市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月18日

2010年全市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计划

项目内容 县(市、区)	专业农民农业 技能培训(人)	转移农民就业 技能培训(人)	务工农民岗位 技能培训(人)	农村预备劳 动力培训(人)	合 计 (人)
鹿城区	120	150	1000	300	1570
龙湾区	150	800	1300	450	2700
瓯海区	150	800	1300	400	2650
乐清市	780	2500	3300	700	7280
瑞安市	780	2500	3300	750	7330
永嘉县	300	2100	1600	900	4900
洞头县	280	400	100	70	850
文成县	500	1800	100	350	2750
平阳县	500	2200	1400	780	4880
泰顺县	720	4400	100	300	5520
苍南县	920	7350	2300	1200	1177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200		2200
市本级	300		8500	1800	10600
全市合计	5500	25000	26500	8000	65000

注:(1)培训时间要求:专业农民培训应达到80学时以上(可累计,含理论与实践课);转移农民培训一般应达到1-4个月;务工农民培训一般应达到考取职业资格证书的要求;预备劳动力培训应达到6个月至一年半。(2)市本级培训组织实施:专业农民由市农科院、务工农民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预备劳动力由市教育局分别组织实施。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温州市“十二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工作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0〕15号

市直属有关单位：

“十二五”时期，我市发展环境将发生新的变化，发展阶段呈现新的特征，发展方式面临新的挑战。编制好“十二五”规划，科学制定符合温州实际的目标任务和战略举措，对于指导我市实现科学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开展重大课题前期研究是编制“十二五”规划的第一个阶段，也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为了凝聚社会各界智慧，对重大问题形成共识，增强“十二五”规划的指导性和科学性，经市领导同意，现就开展我市“十二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开展“十二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要立足科学发展，推进产业、城市、社会转型，强化动力、基础、保障支撑，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理清我市“十二五”发展思路，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着力破解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矛盾，努力促进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研究重点

1、科学确定发展目标。“十二五”经济形势错综复杂，需要重点关注国内外发展环境的深刻变化，分析“十二五”发展趋势和阶段性特征，研究提出切合实际又催人奋进的我市“十二五”发展总体目标，设置一套科学合理又规范可行的指标体系。

2、产业转型方面。围绕“十二五”推动转变

发展方式，提高民营经济竞争力和产业竞争力，深入研究分析我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方向和要求，提出思路和对策。

3、城市转型方面。围绕促进城乡区域协调推进和统筹发展，缩小城乡差距，着力研究大都市区空间布局优化和加快新型城市化进程，全面建成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

4、社会转型方面。围绕以人为本主题，重视解决城乡民生问题，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研究如何完善公共服务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和发展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5、强化动力方面。针对当前发展中遇到的体制性、结构性、素质性问题，研究破解新时期我市面临的新矛盾、新挑战，依靠内外互动，不断增强发展动力和综合实力。

6、强化基础方面。深入分析目前我市基础设施相对滞后的薄弱环节，并适度超前研究基础设施网络化、现代化的突破口，全面提升我市基础设施水平，适应转型发展的要求。

7、强化保障方面。深入分析“十二五”我市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供需情况，充分挖掘潜力，持续保障科学发展。

三、工作要求

1、立足温州开展研究。研究对象主要针对温州本地，空间范围覆盖到温州全市域，尤其要对市区作重点阐述。

2、围绕特定时期开展研究。针对“十二五”

特定时期进行分析,以2005年为起始年,以2010年(预测完成情况)为基准年,以2015年为目标年,现状值取2009年。

3、以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基本出发点。深入剖析我市发展中累积的突出矛盾和面临的新挑战,着力提高研究实效。

4、将项目建设作为落脚点。特别是要梳理提出政府主导型重大建设项目,以项目库作为“十二五”工作的主要抓手,增强研究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四、工作分工

1、分工落实。牵头部门要组建课题组,制订具体方案,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各参与单位要根据牵头部门任务分工,及时完成相关子课题研究,并协助配合提供资料、数据、信息等服务,形成工作合力。

2、研究方式。课题研究由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组织自身力量自行研究。

五、时间安排

1、2010年初,启动开展阶段。各单位明确研究任务,组织力量启动研究。

2、2010年1月-3月,研究论证阶段。各部门认真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及时向分管市领导汇报研究进度,按时组织进行论证,保证课题研究质量。

3、2010年4月及以后,衔接吸纳阶段。与“十二五”规划基本思路进行充分衔接,主要成果吸纳到基本思路、市委关于“十二五”规划的建议及专项规划中。

附:温州市“十二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任务表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月28日

温州市“十二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任务表

序号	课题	主要研究内容	承担单位
一、科学目标方面			
1	温州市“十二五”科学发展目标、重点及主要对策研究	围绕科学发展分析温州“十二五”发展的目标要求,重点是①温州“十一五”发展基本情况、主要特点和存在问题;②温州“十二五”科学发展的总体目标、重点和主要对策;③城市定位和宜居宜居的内涵、标志。	△市委政研室、市委办
2	温州市“十二五”发展环境与指标体系研究	分析温州“十二五”发展的环境与指标,重点是①发展阶段及阶段性特征;②发展定位及工作载体;③发展战略比较;④指标体系和指标测算。	△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3	温州市“十二五”空间集聚发展新平台研究	“十二五”在瓯江、飞云江、鳌江流域等适宜地区构筑少而精的空间集聚发展新平台,重点研究①空间新平台的数量、布局、分类;②空间规划衔接情况;③功能定位与建设思路。	市发改委
二、产业转型方面			
4	温州市“十二五”经济转型升级与沿海产业带建设研究	研究“十二五”沿海产业带建设带动全市经济转型升级的工作机制,重点是①如何调整产业结构;②如何优化空间布局;③如何转变发展方式。	市发改委
5	温州市“十二五”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	分析我市“十二五”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总体思路,重点是①功能集聚区;②主导行业及企业培育;③如何带动区域竞争力提升。	市发改委

续上表

序号	课题	主要研究内容	承担单位
6	温州市“十二五”先进制造业发展研究	研究推进我市“十二五”先进制造业发展,重点是①筛选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②如何延伸传统支柱产业价值链;③促进产业链与产业集群互动提升;④培育重点企业与调整组织机构。	△市经贸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7	温州市“十二五”海洋经济发展研究	对接好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带战略,重点研究我市“十二五”①海洋资源利用;②海洋特色产业;③海洋综合开发体制;④涉海基础设施网络;⑤用海政策保障等海洋经济发展。	△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发改委、市港航管理局
三、城市转型方面			
8	温州市“十二五”大都市区建设研究	研究“十二五”推进温州大都市区建设,重点是①中心城市功能提升;②乡镇区划调整与小城市培育;③大都市区功能区之间的交通组织。	市规划局
9	温州市“十二五”跨区域联动发展研究	研究“十二五”加快温州跨区域发展,重点是①融入长三角一体化;②参与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③与周边地区联动发展。	△市发改委、市经合办
10	温州市“十二五”加快农村发展研究	研究提出温州“十二五”新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发展总体思路,重点是①农业产业化;②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市场;③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	△市农办、市农业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发改委
四、社会转型方面			
11	温州市“十二五”生态环境优先研究	按照转变生产生活方式的要求,研究“十二五”加快我市生态建设,重点是①低碳经济;②循环经济;③环境治理和污染整治;④环境保护。	△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经贸委
12	温州市“十二五”公共服务问题研究	研究考察我市“十二五”对公共服务的需求趋势,重点是①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②如何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3	温州市“十二五”大社保体系建设研究	研究“十二五”如何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大社保体系,重点是①社保扩面统筹;②新型社会救助体系;③新医改政策深化落实;④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事业。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
五、强化动力支撑方面			
14	温州市“十二五”文化引领发展研究	分析研究我市文化引领发展的领域和途径,重点是①文化引领经济发展;②文化引领社会发展;③文化引领人的发展;④文化引领城市发展。	市委宣传部
15	温州市“十二五”培育竞争新优势研究	分析挖掘事关温州跨越发展的竞争新优势,重点是①体制新优势;②交通枢纽新优势;③金融新优势;④营销网络新优势;⑤文化新优势。	△市发改委、市社科联
16	温州市“十二五”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研究	立足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分析“十二五”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的着力点,重点是①科技创新平台和共性技术平台;②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③产学研合作机制;④公共科技政策。	△市科技局、市经贸委
17	温州市“十二五”内外温州人互动研究	研究推进“十二五”内外温州人互动,重点是①构建纽带网络;②如何拓市场打品牌;③走出去;④引进来。	市经合办
18	温州市“十二五”开放型经济发展研究	研究“十二五”加大我市对外开放程度,重点是①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②深化对台交往;③服务外包;④利用外资。	△市外经贸局、市经合办、市打击走私与海防口岸管理办公室、温州海关

续上表

序号	课题	主要研究内容	承担单位
六、强化基础支撑方面			
19	温州市“十二五”加快打造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研究	分析研究“十二五”我市打造综合交通枢纽如何成型成网,重点是①铁路;②高速公路;③水路;④航空;⑤城际轨道交通等多种对外通道的形成和集疏运综合衔接。	△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港航管理局、市规划局
20	温州市“十二五”能源重大项目规划研究	围绕我市“十二五”生产力布局调整 and 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需要,重点研究:①百万伏特高压输电网络;②核电;③输油管线;④天然气利用和管网站建设;⑤新能源开发利用。	△市发改委、温州电力局、市经贸委、市市政园林局、市油气办
21	温州市“十二五”水利重大项目规划研究	分析研究“十二五”我市重大水利建设,重点是①防灾减灾;②鳌江流域和楠溪江流域综合治理;③水资源保障和安全饮用水工程。	△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
七、强化保障支撑方面			
22	温州市“十二五”国土空间承载力保障研究	对“十二五”我市国土空间承载力现状和潜力进行分析,重点是①保障集聚新平台用地需求;②完善征地机制;③完善招拍挂机制。	△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局
23	温州市“十二五”人力资源强市建设推进积极就业政策研究	研究“十二五”如何加快人力资源强市建设,重点是①培养本地人才队伍;②招才引智;③推进积极就业。	△市人事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
24	温州市“十二五”加快地方金融业发展研究	围绕建设成为全省三大金融集聚区目标,重点研究:①金融集聚区的空间载体;②地方资本市场;③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网点建设;④建设项目的融资平台。	△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监分局、市发改委
25	温州市“十二五”扩大民间投资研究	针对我市“十二五”投资稳定增长的需要,重点研究:①民间投资的总量与占比目标;②拓宽民间投资领域;③改善民间投资环境。	△市发改委、相关单位

注:带“△”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参与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温政办〔2010〕2号

为促使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充分发挥作用,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三

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委〔2009〕4号)、《关于县(市、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监督检查工作量化的暂行意见》(浙安监管办

[2009]40号)等精神,现就加快推进我市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对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执法规范化建设重要性的认识

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重视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尤其是《关于开展“基层基础年”活动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09]6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9]31号)印发后,各地加快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步伐,全市共有71个乡镇(街道)单独设立了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其余乡镇(街道)也设立了相应的机构或配备了专兼职安监员,初步形成基层安全生产监管网络体系。但是,在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运作过程中也出现了职责不清晰、制度不健全、执法不规范等问题。

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作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最前沿阵地和窗口,其作用发挥如何直接关系到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能否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抓紧加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执法规范化建设,是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的重要前提和提高安监执法人员执政能力的重要保障,且有利于提高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水平,树立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的良好形象。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把加快推进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为今后一段时期安全生产的重要工作,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二、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执法工作职责和任务

各地要按照“思想减负、工作加压、执法规范”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执法工作职责和任务,提高基层安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最大程度地发挥基层安全监

管作用,真正实现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

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根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赋予的职责,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并行使以下职权:(一)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建议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四)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排除;(五)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改正的,应当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六)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责令排除的同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七)配合和协助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八)受上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委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的范围为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和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现阶段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一)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三)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情况;(四)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五)有较大危险因素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六)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七)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

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合格证书情况；(八)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情况；(九)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十)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工作职责任务要求，根据各自的监管监察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监管监察的生产经营单位状况、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实施，并报县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备案。年度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要符合下述监督检查工作量化要求：(一)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的执法人员每月至少应当对6家(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复查，其中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或复查不得少于2家(次)；(二)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船舶修造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每年不得少于2次；(三)对辖区内列为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整治的生产经营单位，在挂牌整治期间的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不得少于1次。

三、加强执法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执法工作长效机制

完善的执法制度是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基础。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要紧紧抓住执法过程中的突出问题、重点环节，不断完善相应的执法制度，并狠抓执行落实到位，保证每个执法行为在确保规范的前提下高效运行。要不断完善举报投诉、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行

政处罚等相应工作台帐。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应建立健全以下制度：岗位工作职责、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工作制度、举报投诉办理制度、安全检查工作制度、办案工作制度、案件移送制度、法律文书使用制度、档案制度、值班制度、学习制度、廉政工作制度等。

四、加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执法队伍素质

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单独设立后，各地要按照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配足配强安监执法人员，把政治思想过硬且具备较强业务素质、专业知识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充实到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同时，要严格安监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安监人员须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要采取不同形式的手段，定期、不定期地组织乡镇(街道)安监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原则上每半年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一次乡镇(街道)安监人员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其执法水平。

五、加大投入，改善乡镇安监机构执法条件

要把安全生产监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投入，加快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与人员装备建设，保证执法机构有相应的办公场所以及必要的调查取证设备、交通工具、检测设备和档案信息处理设备，保障基层安全生产监管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各级政府应将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的人员配备和装备建设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内容。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关于 温州市区广播电视低保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0〕3号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区广播电视低保工程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二日

温州市区广播电视低保工程实施办法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财政局

为切实保障低保人群的基本文化权益，根据省广播电视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广播电视低保”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广局发〔2008〕173号）要求，现就实施温州市区实施“广播电视低保”工程（以下简称“广电低保”工程）制定以下办法。

一、总体目标

方便市区所有低保家庭收看电视节目，丰富我市困难群众文化生活。

二、实施“广电低保”工程的对象和条件

（一）对象：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具有温州市区户籍的“低保户”家庭（持民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低保证”），为本工程实施的基本对象。

（二）条件：具备有线网络电视安装条件、提

出安装有线电视申请的“低保户”家庭（集中供养的除外），“广电低保”工程实施单位要按时实施工程建设，即在减免其有线电视“入网费”和“收视维护费”的基础上，接通有线电视信号，提供有线电视公共节目服务。

三、资金保障

按照“目标管理、分级负担、公平分配”的原则，根据“广电低保”工程考核验收结果，对减免“低保户”的有线电视入网费和基本收视维护费予以财政补助。市、区两级财政要将“广电低保”工程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一）有线电视入网费。按每户300元标准计算，除省财政补助30元以外，市、区两级财政各补助90元，市广电总台减免90元。

(二)基本收视维护费。按每户每年168元标准计算,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各补助20%,市广电总台减免60%。

四、工作要求

“广电低保”工程的实施单位为市广电总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负责对“广电低保”工程的进展和工作情况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的具体办法按照浙广局发〔2008〕173号文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09年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分配考核 挂钩重点项目考核细则的通知

温政办〔2010〕5号

瓯海区、瑞安市、文成县、泰顺县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28号)和《关于印发2009年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分配考核挂钩重点项目方案的通知》(温政办函〔2009〕67号)规定,市生态办会同市财政局、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市水利局制定的《2009年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分配考核挂钩重点项目考核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二日

2009年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分配考核挂钩重点项目考核细则

县市区	考核指标	权重	计分说明	备注
瓯海区	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石坑(40吨/日)、师科垵(沼气净化池300吨/日)、仙宅山(30吨/日)、屿山(50吨/日)、岙外(60吨/日)5个村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	30	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全部投入运行,设置规范的进水和出水观察口,观察口要方便观察和采样,并设置活动开口,建立进出水监测制度,监测频次为半年/次。5个工程各自扣分,未建成投入运行的扣7分,未完成规定内容的每项均扣3分,最终按1/5比例折算得分。	考核时须出具设计方案、出水监测数据等资料
		35	污水收集管网要做到雨污分流,设置规范检查井,污水收集率要达到70%以上。5个工程各自扣分,未完成规定内容每项均扣5分,最终按1/5比例折算得分。	
		5	污水处理工程旁设置指示牌,内容包括工程处理能力、工艺流程图、主要指标处理效果、排放标准、管网分布图、建设单位、工程投资额、竣工时间等内容。缺1项扣1分,5个工程各自扣分,最终按1/5比例折算得分。	

续上表

县市区	考核指标	权重	计分说明	备注
	完成库区上游垃圾收集及转运处理系统工程前期工作,开工建设。	30	已开工建设得满分,未开工建设不得分。	考核时须出具垃圾收集及转运处理系统工程布局方案、资金落实情况、工程进展情况等资料
瑞安市	完成东岩乡杜垞村、东坑村、斜山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能力均为180吨/日)及收集管网建设。	12	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全部投入运行,设置规范的进水和出水观察口,观察口要方便观察和采样,并设置活动开口,建立进出水监测制度,监测频次为半年/次。3个工程各自扣分,未投入运行1个扣3分,未完成规定内容每项均扣2分,最终按1/3比例折算得分。	考核时须出具设计方案、工程验收意见、出水监测数据等资料
		10	污水收集管网要做到雨污分流,设置规范检查井,污水收集率达到70%以上。3个工程各自扣分,未完成规定内容每项均扣2分,最终按1/3比例折算得分。	
		3	污水处理工程旁设置指示牌,内容包括工程处理能力、工艺流程图、主要指标处理效果、排放标准、管网分布图、建设单位、工程投资额、竣工时间等内容。3个工程各自扣分,缺1项扣1分,最终按1/3比例折算得分。	
	完成营前乡文湾村、洪地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能力为500吨/日)及收集管网建设。	12	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全部投入运行,设置规范的进水和出水观察口,观察口要方便观察和采样,并设置活动开口,建立进出水监测制度,监测频次为半年/次。2个工程各自扣分,未投入运行1个扣3分,未完成规定内容每项均扣3分,最终按1/2比例折算得分。	考核时须出具设计方案、工程验收意见、出水监测数据等资料
		10	污水收集管网要做到雨污分流,设置规范检查井,污水收集率达到70%以上。2个工程各自扣分,未完成规定内容每项均扣2分,最终按1/2比例折算得分。	
		3	污水处理工程旁设置指示牌,内容包括工程处理能力、工艺流程图、主要指标处理效果、排放标准、管网分布图、建设单位、工程投资额、竣工时间等内容。2个工程各自扣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最终按1/2比例折算得分。	
	完成营前乡、东岩乡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工程。	20	成立村级保洁队伍,建立长效保洁机制,垃圾没有直接或间接进入水体。2010年1月1日-31日期间,开展明查和暗访,发现1处卫生死角扣2分,发现1次垃圾直接倾倒入库现象扣2分,扣完为止。2个工程各自扣分,最终按1/2比例折算得分。	考核时须出具成立村级保洁队伍、建立长效保洁机制相关文件及资金支出文件
		5	设置数量合理的垃圾桶(坞)等收集点。发现一处垃圾收集设施设置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2个工程各自扣分,最终按1/2比例折算得分。	
		25	建立规范的垃圾中转站、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未建成规范的垃圾中转站扣10分,达不到无害化处理要求的扣10分,扣完为止。2个工程各自扣分,最终按1/2比例折算得分。	

续上表

县市区	考核指标	权重	计分说明	备注
文成县	完成黄坦污水处理厂前期工作。	15	完成污水处理厂工程的选址、项目建议书和立项等前期工作。完成前期工作得满分，未完成1项扣5分（以文件为准），扣完为止。	考核时须出具选址方案、立项文件、项目建议书等资料
	完成县城垃圾填埋场扩建工程。	20	完成工程投入使用得满分，还未投入使用得0分。	以现场核查为准
	完成黄坦坑水土保持清洁生态型小流域建设工程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	15	污水收集管网全部建成，做到雨污分流，建设规范设置检查井，污水收集率达到70%以上。其中1项未完成不得分。	以现场核查为准
	集雨区内已建的垃圾收集转运系统保证正常运转。	50	19	2010年1月1日-31日期间，开展明查和暗访，配备足够容量的生活垃圾箱(3分)；每行政村至少有1处垃圾收集点(3分)；每个乡镇有1处垃圾中转站(3分)；成立村级保洁队伍（相对固定的保洁人员、清扫工具、收集车）(10分)。
20			实施产业化清运模式，进行统一无害化填埋或焚烧(20分)。2010年1月1日-31日期间，开展明查和暗访，80%以上乡镇已清运得满分，未达到80%按比例扣分。	
11			乡（镇）、村制定保洁作业人员岗位职责、环卫设施管理等制度，并上墙张贴(5分)；制定村检查考核办法，并建立工作台账(6分)。	
泰顺县	完成司前镇污水处理厂一期主体工程，设计日处理能力2000吨，今年实施1000吨。	30	完成一期主体工程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以现场核查为准
	完成筱村片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前期工作，库容量设计为25万立方米。	20	完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工程的选址、立项、可研、设计、审批等工作，进入招投标程序。完成前期工作得满分，未进入招投标程序不得分，前期工作未完成1项扣5分（以文件为准），扣完为止。	考核时须出具设计方案、立项文件可研报告和审批文件等资料
	集雨区内已建的垃圾收集转运系统保证正常运转。	50	19	2010年1月1日-31日期间，开展明查和暗访，配备足够容量的生活垃圾箱(3分)；每行政村至少有1处垃圾收集点(3分)；每个乡镇有1处垃圾中转站(3分)；成立村级保洁队伍，有相对固定的保洁人员、清扫工具、收集车(10分)。
20			实施产业化清运模式，进行统一无害化填埋或焚烧(20分)。2010年1月1日-31日期间，开展明查暗访，80%以上乡镇已清运得满分，未达到80%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11			乡（镇）、村制定保洁作业人员岗位职责、环卫设施管理等制度，并上墙张贴(5分)；制定村检查考核办法，并建立工作台账(6分)。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出租汽车客运市场 联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区出租汽车客运市场联合整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温州市区出租汽车客运市场联合整治方案

为推进实施出租汽车管理“168工程”，严厉打击市区出租汽车违法、违章行为，规范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出租汽车行业科学发展为指导，坚持改革创新和行业维稳相一致、服务质量和行业效益相兼顾、效率与公平相统一，推进实施出租汽车管理“168工程”，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以规范市区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为主线，以提升服务质量为重点，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加强出租汽车市场专项整治，促进市区出租汽车客运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整治目标

通过联合整治，巩固市区出租汽车运价优化和租金限价成果，进一步改善出租汽车经营秩序、经营环境、安全行车秩序和服务质量，提升出租汽车行业形象，群众对出租汽车行业满意度逐步

提高。

三、整治重点

（一）严厉查处出租汽车拒载、强行拼载、甩客、卖客、驾驶员无服务资格证等违章经营行为；（二）加强出租汽车车容车貌管理；（三）严厉查处出租汽车交通违法行为；（四）规范涉及出租汽车收费和中介、转包行为；（五）从严打击非法营运的“黑车”、伪造营运证照的克隆出租车、驻点经营的异地出租车，出租汽车驾驶员使用假币、“落地捡”诈骗等利用出租汽车违法犯罪行为。

四、职责分工

市运管处：严厉打击出租汽车拒载、强行拼载、途中甩客、不按计价器显示的金额收费、异地经营、无服务证经营等行为，加强站场出租汽车管理，加强出租汽车车容车貌管理，改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和经营环境。从严查处非法营运“黑车”，配合公安部门开展“四小车”整治活动。

市交警支队：推进市区“四小车”整治；重点整治出租汽车违反交通信号灯，违反禁令标志、违法停车、遇人行横道未让行人、禁停、禁鸣、限速及导向车道、双实线等交通标志，斑马线上不礼让行人，故意遮挡、涂污号牌，遇前方机动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超越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严厉打击出租汽车驾驶员使用假币、“落地捡”诈骗等利用出租汽车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出租汽车出城登记管理；从严打击非法营运的牵头者和组织者，特别是打击欺行霸市、强迫市场交易，打击带有黑社会性质的团伙。

市工商局：规范出租汽车驾驶员中介机构经营行为，指导出租汽车行业实施承包托管。

市质监局：加快出租汽车新计价器升级更换工作，落实计价器的日常维护和修理服务工作。

市发改委：巩固出租汽车运价优化工作成果，指导租金最高限额有关工作。

五、整治安排

市区出租汽车整治活动时间为2010年1月15日至3月15日。主要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为动员部署阶段（1月15日至1月19日）。研究制定联合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活动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工作，做好专项整治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整治氛围。

第二阶段为集中整治阶段（1月20日至3月5日）。各部门根据统一部署，按照本次整治确定的内容和目标，密切配合，集中开展联合整治活动。

第三阶段为总结巩固阶段（3月6日至3月15日）。对联合整治活动进行总结，完善相关工作措

施，巩固整治成果。针对市区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的难点、热点问题，研究建立和完善长效联动管理机制。

六、整治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出租汽车是城市文明的重要窗口。开展市区出租汽车客运市场联合整治，是巩固出租汽车管理“168工程”、提升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狠抓落实，确保整治活动取得实效。为加强对联合整治活动的组织领导，建立温州市区出租汽车客运市场联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市政府副秘书长江少勇为组长，成员由郭天军（市发改委）、李文亮（市工商局）、梁世盛（市质监局）、杨作军（市运管处）、林毅（市交警支队）、陈贺达（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运管处，杨作军兼办公室主任。

（二）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部门要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管理”的要求，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互通，形成管理合力，有效解决执法过程中的难点问题，确保本次联合整治活动有序开展。

（三）规范管理，严格执法。在联合整治活动中，要规范管理，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各部门要安排足够的管理力量，加大管理、处罚力度，确保取得整治实效。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整治活动中的典型事例、进展情况、整治成果等，形成良好氛围。整治活动结束后，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于2010年3月20日前将总结材料报市区出租汽车客运市场联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黄晓慧，电话：8860006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质监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工业锅炉 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质监局、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推进工业锅炉节能减排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关于推进工业锅炉节能减排的实施方案

市质监局 市发改委 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完成我市“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努力建设生态温州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质量技监局等部门关于推进锅炉等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减排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8〕48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全面推进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8〕63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市政府“十一五”期间全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0%、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下降15%的总体目标，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增强全社会节能降耗意识为基础，不断提高全民的节能意识和自觉性，加大现有工业锅炉技术改造力度，指导和督促企业提高工业锅炉运行管理水平，在

全市积极推进集中供热、联片供热，大力推广工业锅炉节能实用新技术。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围绕我市工业锅炉节能减排工作目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切实履行职责，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推进集中供热。

1. 限期拆除集中供热区内的小锅炉。2010年年底以前，完成集中供热范围内在用锅炉的淘汰工作。由市经贸委负责，市质监局配合。

2. 严格工业锅炉项目审批。在集中供热范围内，除因特殊工艺要求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外，不得新建工业锅炉项目和办理相关许可手续。由各工业园区（基地）管委会负责，市经贸委、市质监局配合。

3. 加快启动区域集中供热工程。我市产业集

聚、用户集中、符合集中供热条件的区域,应于2010年年底制定区域性集中供热规划,并尽快启动区域集中供热工程。有条件的地区应建设热电联产项目,提高能源利用率和脱硫效率,减少耗煤量。

新建、在建工业区,必须实行集中供热。2012年前,要建成龙湾蓝田标准厂房电镀基地、瑞安仙降胶鞋基地、永嘉五星工业区等3处以上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域的集中供热工程。由市发改委负责,各工业园区(基地)管委会配合。

(二) 加快推进工业锅炉节能技术改造。

1. 及时掌握运行能效状况。2010年5月底前,完成全市工业锅炉能效状况调查,建立全市工业锅炉能效状况档案,并及时通报相关地区和部门。由市质监局负责。

2. 全面推广节能实用新技术。组织节能降耗技术服务队,指导企业通过综合运用煤气化燃烧、有机热载体炉余热回收利用、锅炉水处理技术、蒸汽冷凝水回收、分层燃烧、能量反馈与变频等技术,推进工业锅炉改造。2010年年底,指导30台锅炉完成煤气化技术改造,指导50台有机热载体炉完成余热回收装置、PLC全自动程序控制燃煤技术改造,指导100台具备蒸汽冷凝水回收条件蒸汽锅炉完成蒸汽冷凝水回收装置技术改造。由市经贸委负责,市质监局、市财政局配合。

3. 积极开展节能检验工作。2010年建成市特种设备节能中心。2010年年底,完成全市80%以上额定蒸发量1至35吨/小时在用燃煤工业锅炉或有机热载体炉的节能检验和达标工作。在检验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工业锅炉节能改造计划,加快推进改造工作,对能耗高、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无修理改造价值的工业锅炉予以报废。由市质监局、市经贸委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4. 加快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推进4吨/小时或2.8兆瓦以上生产和生活供热小过滤、茶水炉的脱硫改造工作。到2010年年底,全市10吨/小时或7兆瓦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全部实施脱硫改造,脱硫效率达到50%以上;在全市淘汰1000台以上0.5吨/小时以下生产和生活供热小锅炉、茶

水炉。由市经贸委、市环保局负责,市质监局配合。

(三) 加强在用锅炉水处理监督工作。强化介质监测和化学清洗监管工作,对介质超标或水垢厚度超过1.5毫米的锅炉使用单位,责令企业整改。启动锅炉水处理节能达标升级活动,争取在2010年年底,全市在用额定蒸发量不少于4吨/小时蒸汽锅炉80%以上实现水处理达标。由市质监局负责。

(四) 开展对工业锅炉能效指标的节能审查。

1. 对全市有新增工业锅炉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开展节能审查。省外企业生产及国外进口的锅炉,无法提供有效能效测试或型式试验报告的,应当在设备投入使用的3个月内补齐;测试结果不符合我国相关强制性规范、标准的,责令整改;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责令停用。由市经贸委、市质监局负责。

2. 在工业锅炉设计、制造、安装过程中加强对能效测试指标的监管。已列入国家和省淘汰目录的工业锅炉,应责成相关企业停止制造和安装。对新增锅炉房的行政审批要在锅炉热效率指标、锅炉水处理设施、能源计量、锅炉尾部余热利用等方面从严把关。依法开展能源计量执法检查,促进企业节能工作。由市质监局负责。

3. 按照《工业锅炉经济运行》标准,定期开展工业锅炉能源利用效率监测。20吨/小时及以上工业锅炉每年监测一次,1吨/小时及以上工业锅炉每3年监测一次。监测未达标的锅炉应限期整改,整改后监测仍未达标的,必须限期淘汰更新。由市质监局、市经贸委负责。

(五) 加强节能减排教育培训。

1. 组织开展“安全节能达标锅炉房”达标活动,定期公布安全节能达标锅炉房名单,在全市范围内建立10家“安全节能示范锅炉房”,并进行推广。由市质监局负责,市经贸委配合。

2.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节能培训和考核。免费对工业锅炉使用单位开展节能知识培训,到2010年底,培训企业负责人700人、锅炉安全管理员1600人、司炉工3200人;组织开展全市锅炉节能安全监察培训。将节能管理知识和节能作业技能

掌握程度纳入对工业锅炉作业人员的考核。由市场监管局负责，市经贸委、市财政局配合。

三、主要措施

(一) 加强领导，强化考核。为确保工作有效推进，各县（市、区）政府和各工业园区（基地）管委会要出台相关政策和具体实施方案，并成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构。将工业锅炉节能减排工作列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各工业园区（基地）管委会的节能工作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

(二) 加强扶持，落实政策。

1. 充分发挥各相关资金的政策引导作用。对工业锅炉节能改造项目，节能效果明显的，按照各级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补助。对于工业锅炉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开发等项目，符合有关补助条件的，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应当给予相应补助。对于承担集中供热和进行燃煤气化燃烧、余热回收利用等节能技术改造的企业，符合有关补助条件的，财政部门相关专项资金应给予相应补助。环保部门应安排环境污染治理资金用于补助在用锅炉集中供热项

目的污染治理。

2. 落实工业锅炉节能环保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可按该设备实际投资额的10%抵免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可在之后5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

3. 建立健全锅炉节能减排体系。到2012年，全市要建立比较完善的锅炉等特种设备节能减排政策支撑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

(三) 加强研发，积极推广。各级政府要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机构、中介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工业锅炉节能改造技术研发，并对研发成果的推广应用给予支持。进一步强化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推广普及节能减排知识，努力提高全社会尤其是企业的节能意识，营造促进工业锅炉节能减排的良好氛围。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0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温政办〔20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0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2010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10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的要求，紧紧围绕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和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实施《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深化体制改革，规范行政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加大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力度，增强社会自治功能，狠抓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我市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机构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作用。召开全市依法行政工作会议，对今后一个时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研究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年度计划，明确今年主要工作任务和措施。进一步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健全领导干部专题法制讲座制度，推进公务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法制宣传教育制度化、规范化，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健全集中培训制度。继续推行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制度，严格执行公务员录用考试法律知识测查制度。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考核评估机制。研究制定2010年对县（市、区）政府、市级行政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评细则，探索建立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完善依法行政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信息交流，宣传推广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经验。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尤其是基层政府法制机构建设，使法制机构的

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与其在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所承担的任务相适应。

二、完善决策机制，提高制度建设质量。全面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职责分工，按照国务院《决定》和省政府《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制度和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健全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温州市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规定，遵循立项、起草、审核、决定、公布等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完善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评估和异议处理制度，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定期开展评估和清理工作，认真处理社会公众对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异议，及时清理不符合实际的规范性文件。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市政府制定的除市政府令以外的其他涉及公民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也应按规定及时报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严格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合法性审查制度。各级政府要根据机构改革的实际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变动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后的行政执法主体向社会公布。建立行政执法沟通协调机制，避免重复执法和推诿扯皮等现象。严格实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制度，坚决杜绝“以罚没养执法”和私设“小金库”的现象，确保行政部门权力与利益脱钩。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各行政执法单位的法定职责，将职责层层落实到每个岗位和人员，做到职责分明、流程清楚、时限明确、责任到人。全面推行和深化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按照《温州市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定》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要求，扎实做好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各项工作。探索规范行政许可等其他领域的自由裁量权工作。

四、深化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极稳妥地推进综合配套、统筹城乡和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改革试点和政府机构改革。理顺市、区管理体制，逐步扩大扩权强镇试点范围。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推进城管执法体制改革，研究解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职能未到位及执法部门职责交叉等问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要求，切实方便群众，提高效率。加快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和更新维护，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确保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整合招投标资源，以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配置市场运行机制为重点，建立统一的招投标网络、专家库、数据库平台。认真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强化基层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提高防灾和减灾能力。

五、健全监督制度，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对重大的涉及群众利益的政府决定，及时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社会监督功能，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的权利。充分发挥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在促进依法行政方面的职能。开展效能监督检查，着力对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执行等环节的效能问题开展监督检查，促使行政权力规范、高效运行。落实错案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以实施《温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和《温州市行政过错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为重点，健全行政问责体系，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要在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方式和方法上有所突破和创新，利用好专项检查 and 个案监督等手段，实行执法监督联动，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健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制定统一的评查标准。重点开展对行政强制行为的监督检查活动。

六、加强行政复议，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加大行政复议制度的宣传力度。拓宽和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积极引导行政管理相对人了解掌握行政复议方法，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遇到行政纷争能主动选择这一解决方式，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行政监督、解决行政争议、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不断改进行政复议审理方式。建立和完善重大案件专家咨询论证和听证制度，综合运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等办案方式，进一步加大行政复议和解、调解力度，增进当事人与行政机关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信任，促进社会和谐。加强与人民法院的工作联系，落实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制度，配合人民法院完善行政诉讼协调、和解机制。积极做好行政应诉工作。依法履行行政应诉义务，严格执行《温州市行政机关首长出庭应诉工作暂行办法》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败诉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对因部门或个人违法行政导致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败诉的，将追究其败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进一步健全行政复议机构，充实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切实保证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确保一般案件至少有2人承办、重大复杂案件有3人承办。积极推进行政复议改革试点，探索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权相对集中，创新工作体制和机制，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

七、建立互动机制，增强和完善社会自治功能。建立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的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村民委员会组织

法》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发展基层民主，扩大村民居民自治范围，充分保障基层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各项权利。重点围绕村民居民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进一步规范政府的职责和权限，推进村民居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严禁行政机关干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自治范围内的事务，不得将依法应当由政府及其部门履行的

职责委托或交给群众自治组织承担。强化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行为，认真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工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及时处理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信访事项，积极防范社会矛盾的产生。建立和完善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裁决、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制度。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平台建设和工作机制，及时化解社会矛盾。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开展行政机关内设机构 行政审批职能整合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0〕12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浙政办发〔2009〕86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温政办〔2009〕145号)提出的职能整合改革要求，加快政府部门职能转变，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和改善投资环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在市环保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运管处等单位试点成功的基础上，现就全面开展市本级行政机关内设机构行政审批职能整合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实施原则

(一) 指导思想。围绕服务型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以行政机关内设机构行政审批职能整合为核心，以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为操作平台实施配套改革，加快推进政府部门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强化行政服务体系，促进行政效能提高和公共权力

依法规范运行。

(二) 实施原则。

1. 精简效能原则。按照节约行政成本，提升行政效能的要求，在不增加人员编制、中层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个数的前提下，通过撤、并等方式，设立行政审批处，统一行使本部门的行政审批职能。

2. 依法整合原则。依照《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行政许可法》的相关精神，合理整合行政机关内设机构职能配置，把行政机关内部行政审批职能整合到行政审批处，建立权责一致、精简规范、公开透明、监督有力的行政审批体制。

3. 集中办理原则。同一行政机关的行政审批事项，由行政审批处统一受理、统一办理、统一送达，实行“一个窗口对外”和“一站式服务”。

二、改革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改革目标。

1. 建立“批管分离”体制。在行政机关内部实行行政审批与执法监管职能相对分离，强化日常执法监管职能，切实改变由于批管一体导致的“重审批、轻监管”和“以批代管”、“不批不管”等现象，为实现“审批简便规范、监管到位有力”提供体制保障。

2. 理顺内设机构职能配置。行政机关内设机构的行政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界定更加清晰，内设机构分工明确、沟通顺畅、衔接紧密。行政审批、执法监管职能相对独立又相互制约，对行政审批的内部监督以及对被审批人的批后监督加强，行政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提高。

3. 形成高效顺畅的审批运作机制。健全联合审批高效运作机制，政府各部门在行政审批操作平台上的协调更加通畅，涉及多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会审会办、联合踏勘程序简化，互动能力和牵头部门的协调能力增强。

4. 强化行政服务中心整体功能。政府的行政审批及相关公共服务基本实现一个门进出，所属的行政部门实现一个窗口对外，真正做到“两集中、两到位”（即一个行政机关的审批事项向一个处室集中，行政审批处向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集中；进驻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审批事项和审批授权到位）。以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为综合平台的行政审批服务体系建立，服务功能增强。

（二）改革的主要任务。

1. 梳理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内设机构职能配置。有行政审批职能的行政部门，都要梳理本部门法定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和初审事项，以及这些事项在本部门内设机构或直属单位的分布情况，按照本次改革的原则拟定行政审批职能整合方案。

2. 调整相关处室，设立行政审批处。有行政审批职能的行政部门，在现有编制数、内设机构个数、中层领导职数不增加的前提下，通过撤、并等方式设置行政审批处，代表本部门集中办理法

定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职能已集中在一个内设机构，且不是该内设机构的主要工作职能，可在该内设机构增挂行政审批处牌子。

3. 成建制进中心，对窗口充分授权。单独设立行政审批处的要成建制进驻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挂牌的要保证有足够的力量和专业骨干进驻中心。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特别重大需部门法人代表签字的审批事项外，部门其他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都要授权到窗口独立办理，实现一个领导分管、一个窗口对外。

4. 建立相互衔接又相互制约的内部工作制度。各行政部门要按照审批和监管相对分离的要求，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沟通顺畅、衔接紧密的内部工作制度。行政审批处做好行政审批工作，相关业务处室把主要精力转到制订政策、中长期规划、相关规则、标准和批后监管上来。按流程建立审批和监管相互贯通、前后衔接的工作机制。

三、实施步骤

（一）方案申报阶段（2010年1月—2月）。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各部门，按照批管分离的原则，梳理行政职能及相关审批事项，明确审批和监管职责，编制并报送部门内设机构职能整合方案。

（二）方案批复阶段（2010年3月）。按照职能配置优化、事项精简规范、监管到位有力的要求，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各部门内设机构职能整合方案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审批职能是否整合、监管协调机制是否建立、审批责任是否明确等内容。具体工作由市编办牵头，审核后再报市编委审批。

（三）实施进驻阶段（2010年4月）。改革实施单位根据批复意见，做好内设机构行政审批职能整合和人员岗位调整，成建制进驻市行政审批中心。市行政审批中心做好进驻单位的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具体工作由市审管办牵头。

（四）检查验收阶段（2010年5月）。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专项工作

组，对改革实施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具体工作由市监察局牵头。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职能整合改革工作，是审批制度改革进入攻坚阶段的重大举措，也是市委、市政府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具体要求。职能整合、设立行政审批处是这次改革的核心；行政审批处进驻市行政审批中心，统一受理，独立办理，是这次改革的关键。改革实施单位要切实按照本实施意见规定的职能整合原则、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高标准、严要求，按时保质完成行政审批职能整合改革任务。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职能整合改革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进行，由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实施。改革实施单位要成立改革领导小组，由单位“一把手”负总责，落实具体工作班子，明确任务分工。在全面梳理行政职能的基础上，重新界定内设机构职责权限，提出切实可行、符合文件规定的内设机构调整方案。要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环节，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创新行政审批机制。

(三)明确分工，密切协同。市行政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指导各部门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指导改革实施单位制定行政审批职能整合改革工作方案，负责改革实施单位上报改革工作方案的初审；提出行政审批处建制进驻市行政审批中心的总体方案。市人事（编制）部门负责对改革实施单位职能整合方案涉及机构编制问题的审查，并办理有关批复手续。市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宣传行政审批职能整合改革工作的重大意义，及时报道改革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改革的舆论氛围。市监察局和作风效能办负责对改革实施单位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效能监察。市法制办负责对各部门内部职能和事项调整的合法性审查。市审管办负责做好部门进驻中心的相关服务保障工作，以优化流程、规范运作、强化监督、提高效能为重点实施配套改革。

(四)加强督查，严肃纪律。工作开展过程中，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组织督查，对存在突出问题的部门，由市政府督查室予以通报，以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 大整治活动的通知

温政办〔201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全力确保我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根据市委常委会的统

一部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从2月1日开始，通过2个月的时间，集中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目标

紧紧围绕“控亡防大”的工作目标，以铁的手腕、铁的纪律、铁的措施，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务必做到“整治一批、挂牌一批、关停一批、拘留一批、规范一批、教育一批”，坚决预防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切实改善我市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状况，确保平安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二、整治范围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医院、学校、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公共展览馆、劳动密集型企业、教堂、寺庙等。

三、整治重点

(一) 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制定或未落实。

(二)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未按要求配备或失效。

(三) 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锁闭、消防车通道被占用。

(四) 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规定。

(五) 未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六) 消控室值班人员少于2人，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

(七) 常闭式防火门未处于关闭状态。

(八) 公众聚集场所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

(九) 公共娱乐场所违法存放烟花爆竹、营业期间违法燃放烟花爆竹。

(十)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医院以及公共娱乐场所未配备疏散逃生引导员（除医院外，300平方米以下的场所应当至少设置2名引导员，300平方米以上的场所每个楼层均应设置引导员，并按照引导员数量与每个楼层安全出口数量1:1的标准执行）。

(十一) 商场、公共娱乐场所未设置推门式逃

生门。

(十二)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场所未联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四、整治措施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一律责令立即改正：

1. 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和器材；
2. 堵塞消防通道、安全出口；
3. 占用消防车通道；
4. 常闭式防火门未处于关闭状态；
5. 消控室无人值班或只有1名值班人员；
6. 公共娱乐场所室内存放、燃放烟花。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一律责令限期改正：

1. 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制定或未落实；
2. 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规定；
3. 未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或消防设施、器材失效；
4. 公众聚集场所采用可燃易燃材料装修；
5. 消控室值班人员少于2人，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
6.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医院以及公共娱乐场所未按要求配备疏散逃生引导员；
7. 商场、公共娱乐场所未设置推门式逃生门；
8.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场所未联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9. 未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三) 对于存在严重火灾隐患的场所，必须一律责令停业整改。

(四) 对于擅自拆除封条的，对场所负责人一律拘留。

五、工作步骤

整治活动在各地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与“谁排查、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政府分管领导带队查、主管部门全面查、

执法部门抽样查。总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 组织部署阶段(2月1日至2月7日)。

1. 制定方案。各地结合当地消防安全现状, 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 组织召开相关部门和各整治对象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会议, 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向所有的整治对象发放《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自查整改表》, 组织各整治对象进行自查自改。

2. 加强宣传。通过新闻媒体、横幅公告、举报电话等各种途径和形式, 大张旗鼓开展宣传发动, 使所有整治对象明确整治的内容和要求, 形成人人自觉参与整治的良好氛围。

3. 开展培训。对普查整治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明确火灾隐患判定标准和整治要求, 掌握相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 提高消防检查的业务能力。

(二) 集中治理阶段(2月8日至3月15日)。

1. 检查排摸。在各整治单位自查自改的基础上, 各地、各部门自行组成检查组, 对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逐一开展消防检查, 并认真填写各类场所排查整治情况登记表。

2. 建立底册。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 按场所类别分别建立火灾隐患数据库, 做到底子清、情况明, 不漏一家, 有效掌握辖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实况。

3. 督促整改。对可以立即整改的火灾隐患, 要督促立即整改; 对一时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 要督促单位制定整改方案, 落实整改责任, 明确整改期限, 确保消防安全。对隐患严重的责任单位要进行政府挂牌整治, 明确整改督办的责任人和整改期限, 确保隐患及时彻底消除。对拒不整改的责任单位, 要综合运用行政和法律手段, 采取果断措施, 消除火灾隐患。市政府将组织督查组对各地整治情况进行明查暗访, 督促指导。

(三) 总结验收阶段(3月16日至3月31日)。

在集中治理阶段结束后, 各地要开展整治验收工作, 实地抽查人员密集场所的数量不少于当地人员密集场所总数的10%。从3月25日开始, 市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实地抽查人员密集场所的数量不少于各县(市、区)人员密集场所总数的5%。对检查验收中发现整治不到位的, 责令重新组织排查整治。各县(市、区)相关牵头部门要将《人员密集场所排摸统计表》于3月16日前上报当地整治工作办公室; 各县(市、区)整治工作办公室要于4月5日前将《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和整治工作总结报送市防火委办公室(电话: 86509705, 传真: 86509909)。相关表格由各地消防部门负责提供。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行动是市委、市政府深入推进冬季防火工作, 全力确保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抓消防安全就是促进科学发展, 抓消防安全就是促进和谐稳定, 抓消防安全就是促进民生改善”的重要理念, 将此次整治行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 周密部署, 认真实施, 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通过整治, 进一步强化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意识和广大业主的主体责任意识。

(二) 加强领导。市政府建立由彭佳学常务副市长为组长, 市政府副秘书长陈俊、市监察局副局长张崇干、市公安局副局长李江晖、市消防支队支队长吴兴荣为副组长, 公安、文化、工商、交通、体育、卫生、教育、民政、民宗、安全生产监管和消防等市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整治办公室设在市防火委办公室。春节前, 市政府将组织开展代号为“重剑2号”的消防安全大行动, 推动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抽调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成立专门的办公室集中办公, 切实加强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要及时召开协调会, 切实加以解决。

(三) 注重配合。各地要明确各类场所整治工

作的牵头部门，组织开展本行业的整治工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在当地政府的统一组织下，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通力协作配合，强化对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的研判，形成执法合力。对存在严重火灾隐患和被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的场所，文化、工商、电力和供水等单位要及时依法取缔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采取停水、停电等果断措施。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据本行业、本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对相关隐患单位作出必要的处置。

(四) 深入宣传。各地要坚持检查与宣传并举的工作方式，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横幅等多种载体，采取各种形式，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宣传、大教育、大培训活动，特别是要把老人、儿童、农村居民和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作为消防宣传的重点对象，广泛宣传普及冬季防火安全知识、火场自救逃生常识，进一步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曝光一批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和严重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反面典型，营造整治工作的浓厚氛围。要在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医院及公共娱乐场所大力推行设立专职疏散逃生消防安全引导员制

度，进一步提高巡查监管和火灾应急能力。

(五) 强化督查。在整治活动过程中，将建立每周一督查、半月一研判、每月一通报制度，并抽调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若干个督导组，采取集中办公的形式，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督促检查，及时进行通报；建立谈话制度，对工作不力、隐患整治成效不明显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谈话诫勉；建立责任倒查制度，对因工作失职或渎职，导致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将严格开展责任倒查，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 建档归类。各地行业主管部门在牵头开展本行业整治工作的同时，要认真做好相关整治表格的发放和整治资料的搜集工作，及时建立档案台帐，以备上级政府和部门的督查检查。台帐主要包括当地整治工作部署情况、部门督促整改情况、宣传教育情况和总结验收情况，以及《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情况登记表》、《人员密集场所排摸情况统计表》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等相关资料。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政府领导和市有关单位负责人 接听市长专线电话的通知

温政办〔2010〕14号

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政府与群众定期沟通的长效机制，更好地履行政府部门公共服务职能，经市政府

主要领导同意，温州市人民政府市长专线电话室将继续邀请市政府领导和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定期接听市长专线电话。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0年1月至12月,市长专线电话室定期邀请市政府领导和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现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与市民进行网上实时交流,听取市民对政府工作和热点问题的意见建议,努力为群众排忧解难。

二、有关现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的时间、主题等信息提前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有关媒体上公布;接听的主要内容及处理情况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有关媒体上报道,接受群众监督。接听现场邀请新闻记者参加。

三、市政府领导接听市长专线电话,可指定市府办对应处室和相关单位业务骨干一起参加;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可带本单位5-8名业务骨干一起参加。

四、市政府领导和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情况清楚、政策明确的,当即答复来电人;难以当场答复、需进一步了解情况、研究措施的,一般在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回复来

电人;对群众反映比较集中、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协调的,市政府予以研究解决。

五、请市政府领导与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接听工作,根据接听时间安排表,提前一周确定接听主题,告知市长专线电话室工作人员,按时参与现场接听,并抓好受理件的落实工作。

附件:1.市政府领导接听市长专线时间安排表

2.市有关单位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时间安排表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联系人:市政府办公室胡琼洲,电话:88966131)

附件1

市政府领导接听市长专线时间安排表

序号	接听人	接听时间	接听主题
1	孟建新	2010年4月19日	经贸、交通、劳动保障等工作及相关社会热点问题
2	徐育斐	2010年5月10日	科技、旅游、信息产业等工作及相关社会热点问题
3	黄德康	2010年6月21日	农口工作及相关社会热点问题
4	彭佳学	2010年7月19日	法制、物价管理、行政审批改革等工作及相关社会热点问题
5	周少政	2010年8月30日	民政、质监等工作及相关社会热点问题
6	陈宏峰	2010年9月27日	外经贸、民宗、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工作及相关社会热点问题
7	陈作荣	2010年10月25日	文教卫体等工作及相关社会热点问题
8	叶际仁	2010年11月22日	城建口工作及相关社会热点问题

备注:1. 接听地点暂定在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9楼2号会议室。

2. 如有人事变动,由继任者接听。

附件2

市有关单位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时间安排表

序号	接听人	单位	接听时间
1	魏义崢	温州火车站	2010年1月25日
2	朱铁山	市交通局	2010年2月1日
3	谢作雄	市规划局	2010年3月8日
4	郑锦春	市市政园林局	2010年3月15日
5	曾绪贤	市交警支队	2010年3月22日
6	沈敏	市温瑞塘河管委会	2010年4月12日
7	张震宇	市金融办	2010年4月26日
8	主要负责人	市发改委	2010年5月17日
9	李世斌	市城管执法局	2010年5月24日
10	郑建海	市环保局	2010年6月7日
11	朱锦平	市卫生局	2010年7月5日
12	曾士周	市公交集团	2010年7月26日
13	周伟青	市电力局	2010年8月2日
14	林卫平	市教育局	2010年8月16日
15	张纯一	市房管局	2010年9月13日
16	刘允南	市国土资源局	2010年10月18日
17	吴兴荣	市消防支队	2010年11月8日
18	叶寒冰	市公安局	2010年12月13日
19	陈合和	市劳动保障局	2010年12月20日

备注：1. 接听地点暂定在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9楼2号会议室。

2. 如有人事变动，由继任者接听。

关于调整温州市区客运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

温发改费〔2010〕9号

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为进一步完善客运出租汽车价格形成机制，保障行业稳定、健康、有序地发展，缓解城市交通矛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浙江省定价目录》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和省物价局同意，决定对温州市区客运出租汽车运价进行结构性调整，同时建立客运出租汽车运价与油价联动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市区客运出租汽车运价

1、起步价维持不变，即4公里内10元；4公

里至10公里内，每公里2元；10公里以上部分，加收25%的回空补贴费，即每公里2.5元；夜间行驶费维持不变。计价器以0.5公里为计费单位，计费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元。

2、实行等候计时收费，遇拥堵红灯等候累计每满5分钟，收1元等候费。

3、在营运过程中发生的车辆通行费由乘客按实支付。

二、建立客运出租汽车运价与油价联动机制。当油价突破浮动区间并超过规定的观察期时，通

过燃油附加费的形式实施联动。实施燃油附加费由运管部门或出租车运输协会提出申请,具体方案由市发改、交通部门根据油价变动情况适时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以93#汽油5.17元为基准价,在政府燃油补贴未到位或未完全到位时,油价每上涨 ≥ 1 元且 < 2 元并超过15天时,每趟加收附加费1元,以此类推。今后将视油价变

动适时调整或取消。

三、以上规定从2010年1月15日起执行。考虑市区出租车计价器的调整需要一定时间,在调整时限内,没有调整的出租车仍执行原运价标准。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

关于印发《温州市应对甲型H1N1流感大流行医疗救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卫医〔2010〕1号

各县(市、区)卫生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温州医学院附属各医院:

现将《温州市应对甲型H1N1流感大流行医疗救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在制定应对甲型H1N1流感大流行医疗救治预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并将预案、具体方案于2010年1月15日前报我局医政处。

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

温州市应对甲型H1N1流感大流行 医疗救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应对甲型H1N1流感大流行,有序、有效地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确保患者就诊顺畅,有效救治危重患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温州市甲型H1N1流感医疗救治应急预案(试行)》(温卫办〔2009〕87号)和《温州市应对甲型H1N1流感大流行医疗救治工作方案》(温卫医〔2009〕195号),制定以下三套具体实施方案及腾空救治场所工作方案。

方 案 一

一、在以下疫情情况下启动此方案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门诊上呼吸道感染患者就诊量不超过日常就诊量的50%,全市甲型H1N1流感日确诊人数 ≤ 200 例,日在住重症患者 ≤ 100 例,日在住危重症患者 ≤ 40 例。

二、诊治场所

(一) 门诊接诊: 设有发热门诊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社区等基层医疗机构, 企业、学校等医务室。

(二) 普通患者收治: 鹿城区人民医院、瓯海区第三人民医院、龙湾区第一人民医院、永嘉县人民医院、瑞安市人民医院、文成县人民医院、平阳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乐清市人民医院、洞头县人民医院、苍南县人民医院等 11 家县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

(三) 重症患者收治: 温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西院区)、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外籍)、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儿童)等 3 家重症定点医疗机构。

(四) 危重症患者救治: 温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儿童)等 3 家重症定点医疗机构。

三、医疗队伍:

(一) 省级专家: 负责对危重症患者的救治指导, 必要时赴现场指导。

(二) 市级专家: 负责对全市重症、危重症患者的救治及指导。

(三) 县级专家: 负责参与对所辖县重症、危重症患者的救治及指导。

(四) 医院专家: 负责对本院收治的重症、危重症患者的救治及指导。

(五) 临床救治队伍: 本院临床救治组成员为主。

四、设施设备

使用隔离病房备用的呼吸机、监护仪等医疗仪器。

方案二(在方案一的基础上启用)

一、在以下疫情情况下启动此方案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门诊上呼吸道感染患者就诊量超过日常就诊量的 50% 不超过 100%, 全市甲型 H1N1 流感日确诊人数 > 200 例、 ≤ 400 例, 日在住重症患者 > 100 例、 ≤ 200 例, 日在住危重症患者 > 40 例、 ≤ 100 例。

二、诊治场所

(一) 门诊接诊: 设有发热门诊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社区等基层医疗机构, 企业、学校等医务室。个别医院门诊量超过医院负荷的, 由卫生

行政部门协调派出医疗队另设临时接诊点。

(二) 普通患者收治: 在原有 11 家县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上, 增加 1 家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后备定点医疗机构, 扩大提升瓯海区第三人民医院收治能力。

(三) 重症患者收治: 温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西院区)、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外籍)、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儿童)、瑞安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等 4 家重症定点医疗机构、后备重症定点医疗机构。

(四) 危重症患者救治: 温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儿童)等 3 家重症定点医疗机构和后备重症定点医疗机构。

三、医疗队伍

(一) 省级专家: 负责对危重症患者的救治指导, 必要时派专家驻点指导。

(二) 市级专家: 负责对全市重症、危重症患者的救治指导。

(三) 县级专家: 负责参与对所辖市重症、危重症患者的救治指导。

(四) 医院专家: 负责对本院收治的重症、危重症患者的救治及指导。

(五) 临床救治队伍: 本院临床救治组为主, 卫生行政部门调剂第一梯队人员进入隔离病房。

四、设施设备

在使用隔离病房待用的呼吸机、监护仪等医疗设备基础上, 使用医院其他科室备用的呼吸机、监护仪, 原则上在市域范围内调剂, 紧急购置呼吸机、监护仪。

方案三(在方案二的基础上启用)

一、在以下疫情情况下启动此方案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门诊上呼吸道感染患者就诊量超过日常就诊量的 100% 以上, 全市甲型 H1N1 流感日确诊人数 > 400 例, 日在住重症患者 > 200 例, 日在住危重症患者 > 100 例。

二、诊治场所

(一) 门诊接诊: 设有发热门诊的各级各类医疗

机构,社区等基层医疗机构,企业、学校等医务室。在政府协调下征用学校、宾馆等作临时接诊点。

(二)普通患者收治:12家定点医疗机构、后备定点医疗机构,在政府协调下征用学校、宾馆等作临时集中收治点。

(三)重症患者收治:温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西院区)、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外籍)、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儿童)、瑞安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等4家定点医疗机构、后备定点医疗机构,必要时作医院整体腾空收治甲流患者。

(四)危重症患者救治:温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西院区)、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外籍)、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儿童)、瑞安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等4家重症定点医疗机构、后备定点医疗机构和后备重症定点医疗机构,必要时整体腾空某家或某几家医院作危重症患者集中收治点。

三、医疗队伍

(一)省级专家:负责对危重症患者的救治指导,分片驻点现场指导。

(二)市级专家:负责对全市重症、危重症患者的救治及指导。

(三)县级专家:负责参与对所辖市重症、危重症患者的救治及指导。

(四)医院专家:负责对本院收治的重症、危重症患者的救治及指导。

(五)临床救治队伍:本院临床救治组,卫生行政部门调剂第一梯队、第二梯队、第三梯队人员进入隔离病房。全市所有临床内科执业医师和临床内科助理执业医师进入随时调用状态。

四、设施设备

卫生行政部门调剂辖区内所有可用的呼吸机、监护仪等医疗设备供甲流危重症患者使用,追加购置呼吸机、监护仪。

应急状态下腾空救治场所程序

一、制定预案

各县(市、区)卫生局及各定点医院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疫情形势严峻情况下腾空医院的具体方案,包括组织领导、职责分工、腾空流程、安全保障等,切实保障定点医院腾空、病人收治工

作安全、有序、高效进行。同时,各地要通过举行定点医院腾空、病人分流转运等模拟演练,提高大规模流行暴发时医疗机构的应对能力。

根据疫情发展,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需要腾空定点医院时,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协调,并逐级上报卫生行政部门。

二、腾空步骤

(一)出现局限于县(市、区)范围内大规模流行,病人数量超过县(市、区)定点医院专科病房的收治能力时,经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统一部署,确定并协调承担接收病人任务的非甲型H1N1流感定点医院。由需腾空的定点医院和病人接收医院具体实施腾空计划。为减少对日常医疗工作的影响,根据病例需求和医院感染管理规范,从单一的传染病房、整个传染病区、传染病区所在整栋楼开始腾空,再逐步扩大到呼吸科病区、普内科病区腾空,直至整个定点医院腾空。当甲型H1N1流感病例增多超过定点医院的负荷后,逐步启用辖区内的后备医院,或在当地政府协调下征用宾馆、学校等充当临时收治场所。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调配辖区内其他县(市、区)甲型H1N1流感医疗队支援疫情严重的县(市、区)。

(二)出现市级范围内大流行,病人数量超过定点医院专科病房的收治能力时,经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统一部署,根据疫情的需要,逐步腾空市、县两级定点医院的感染科、呼吸科、内科病区,直至辖区内定点医院腾空,必要时启用辖区内的后备医院,或协调当地政府征用宾馆、学校等充当临时收治场所。确有需要时,通过省卫生厅请求其他省级医疗单位、地市医疗队支援。

三、安全保障

定点医院启用腾空时,符合出院条件的患者可以办理出院手续,不符合出院条件的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有序转送至非甲型H1N1流感定点医院继续治疗。病人转运要在医院领导小组的指挥和医务人员护送下有序进行,并做好和接收医院之间的交接工作,确保病人的安全转移。

本方案将根据大流行时疫情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市 政 简 讯

本刊讯 近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温州市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温政办机〔2010〕1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主任：方勇军（市农业局），副主任：白植剑（市林业局）、冯怀江（市农业局），委员：王小波（市农业局）、马仁翻（市林业局）、甘细平（市司法局）、吴力绚（市信访局）、方黎

明（市妇联）、黄良林（市法制办）、姜建鑫（市国土资源局）、谷建勇（鹿城区农林水利局）、王理湊（鹿城区农林水利局）、叶恩林（民鑫合作社）、叶国栋（市人大代表、鹿城区上戍乡坎上村）朱清勇（瓯海区农林渔业局）、金文贤（瓯海区农林渔业局）、杨雪雷（瓯海区曹棣村）、沈爱巧（龙湾区农林局）、章新华（龙湾区农林局）、麻克华（龙湾区永兴街道下兴村），秘书长：王小波（兼），副秘书长：陈炎（市林业局）、叶苏达（市农业局）。

1 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元旦升国旗仪式和万人元旦健身跑活动。

4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慈善一日捐”活动。参加全省经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4至6日 省水利厅副厅长连小敏率生态省建设和“811”环境保护行动专项督查和考核组来温州督查考核。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叶际仁参加汇报会或反馈会。

5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黄德康、叶际仁、孟建新、陈宏峰、徐育斐、陈作荣、周少政，市政府秘书长黄纯诚参加会议。

6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在我市举行的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座谈会。参加全市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

7日 市长赵一德会见浙大全球创业研究中心主任王重鸣教授和著名转型升级与新能源商务专家、中心兼职教授、英国雷丁大学亨利商学院管理系主任西蒙·布什博士。

8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徐育斐参加浙大全

球创业研究中心温州创新基地揭牌仪式。

△ 市长赵一德和市政协主席包哲东做客《政情民意中间站》新年特别栏目《对话市长》，畅谈我市经济发展、城市建设与环境、民生等问题。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市海上搜救中心工作会议。

9日 华中科技大学温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入驻温州科技城。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入驻仪式。

11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市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会议。

12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滨海大道瑞安段工程开工仪式。

12至13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在杭州参加全省常务副市长座谈会。

△ 省建设厅副厅长应柏平率省“十小”整规工作检查组对我市2009年“十小”整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副市长周少政向检查组汇报我市2009年“十小”整规工作情况。

12至15日 副市长陈宏峰率领我市经贸、金融、旅游等部门组成的温州团在香港参加由浙江省委、省政府主办的“2010香港·浙江周”活动。

13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市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

14日 副市长黄德康赴瓯海泽雅革命老区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 副市长陈作荣参加中国近现代书画十六大师作品温州展剪彩仪式。

15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全市审计工作会议。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温州市农业产业联合会2010年会。

18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陈作荣率春节慰问团赴文成山区、革命老区开展扶贫慰问活动。

19日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市中院新审判大楼落成典礼。到平阳征求温州市《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

△ 副市长叶际仁陪同市政协主席包哲东与部分委员视察珊溪水库饮用水源保护与安全情况。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全省科技工作会议。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全市社会组织工作会议。

20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会议原则通过《温州市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和《温州市2009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10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洪减灾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黄德康、孟建新、陈作荣、周少政参加。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陈宏峰会见由马来西亚霹靂州务大臣顾问郑可杨率领的该州怡保市代表团。

△ 副市长陈宏峰参加全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叶际仁在杭州参加全省环保工作会议。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市春运工作会议。

△ 副市长徐育斐代表市人民政府与上海证

券交易所签订《资本市场服务合作备忘录》。

21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全省城市住房工作会议和全省财税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统计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作荣到文成县龙川乡扶贫慰问,在文成征求温州市《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

△ 副市长周少政到苍南县龙沙乡扶贫慰问,在苍南征求温州市《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

22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政法工作会议。

△ 市长赵一德参加全市国税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信访工作会议。

△ 副市长孟建新到乐清征求温州市《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温州大学与温州各县(市、区)全面合作签约仪式暨浙江省温州低压电器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授牌仪式。

△ 副市长周少政到泰顺征求温州市《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

23日 市长赵一德参观2010年温州名特优农产品迎新春大联展。

△ 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在我市举行的浙江省第二届女书法家作品展开幕式。

25日 副市长叶际仁到瑞安征求温州市《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

△ 副市长徐育斐到洞头征求温州市《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

25至29日 市长赵一德在杭州参加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 副市长陈作荣在杭州参加政协第十届浙江省委会第三次会议。

26日 副市长陈宏峰到永嘉征求温州市《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

27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委(扩大)会议。到瓯海征求温州市

《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

△ 副市长叶际仁参加全市城建系统年度工作会议。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全市城乡社区建设工作会议。

28 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到鹿城征求温州市

《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全市民政工作会议。

29 日 副市长黄德康、徐育斐参加全市科技兴农推进大会。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市交通工作会议和全市工商工作会议。

2010 年 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温政发〔2010〕1 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 温州职业技能系列赛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
| 温政发〔2010〕3 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区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
| 温政发〔2010〕4 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 年度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
| 温政发〔2010〕5 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届温州艺术节获奖名单的通知 |
| 温政发〔2010〕6 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温州市公安局记二等功的决定 |
| 温政办〔2010〕1 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地下粮库工程建设有关工作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 |
| 温政办〔2010〕2 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
| 温政办〔2010〕3 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区广播电视低保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
| 温政办〔2010〕4 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09 年温州名牌产品的通知 |
| 温政办〔2010〕5 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9 年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分配考核挂钩重点项目考核细则的通知 |
| 温政办〔2010〕6 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出租汽车客运市场联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
| 温政办〔2010〕7 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质监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工业锅炉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温政办〔2010〕8 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第二期旅游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温政办〔2010〕9 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0 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
| 温政办〔2010〕10 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0 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
| 温政办〔2010〕11 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山控股大门岛镍加工华峰尼龙 66 项目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
| 温政办〔2010〕12 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行政机关内设机构行政审批职能整合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温政办〔2010〕13 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大整治活动的通知 |
| 温政办〔2010〕14 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领导和市有关单位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的通知 |